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 自願公告

### 加科思SHP2抑制劑兩項聯合用藥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本公告由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加科思在研的SHP2抑制劑JAB-3312與帕博利珠單抗(Pembrolizumab)及貝美替尼(Binimetinib)的聯合用藥臨床試驗，已分別在美國完成首例兩名患者給藥，這是一項針對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1/2a期臨床試驗。

根據雙方於2020年5月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許可協議」)，這項臨床進展將觸發本公司與艾伯維(AbbVie)合作的里程碑付款條件，根據許可協議，本公司將收到艾伯維2000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本公司與艾伯維將共同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和商業化加科思自主研發的SHP2抑制劑，包括JAB-3068和JAB-3312。

根據許可協議中有關2020年9月已行使的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相關地區」)獨家開發和商業化SHP2抑制劑的選擇權(「中國選擇權」)，本公司已授予AbbVie研究、開發、製造、商業化和以其他方式利用SHP2抑制劑的全球、獨家、可再許可的許可。由於中國選擇權已被行使，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下，本公司擁有開發、商業化和生產此類SHP2抑制劑產品的獨家權利(甚至對於艾伯維及其附屬公司)，以尋求監管部門在相關地區內批准和商業化此類SHP2抑制劑。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JAB-3312與帕博利珠單抗(Pembrolizumab)及貝美替尼(Binimetinib)的用以治療晚期實體瘤的聯合療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1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胡邵京博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婷博士、唐豔旻女士、呂東博士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曉明博士。